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13 點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四樓演藝廳

紀錄：趙怡清

三、主持人：吳明芳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來賓致詞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制訂「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4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29686 號函及 114 年 5 月 5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39163 號函辦理。

2. 因應教育部重申有關服裝儀容規定，大致上分為以下幾個重點：

(1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2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(3) 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，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、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。

(4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3. 查學生服儀原則規定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4. 綜上所述，本校參酌以上規範，擬定「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(草案)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本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實施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：

文書組長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